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日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泰达宏利聚利
代码	1622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4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低风险债券型,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的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聚利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聚利
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160608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的基本情况	1,407,474,404.07 474,544,404.07
下属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泰达宏利聚利表现超出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存款	46,151,262.50	1.88
2	其中:活期存款	46,151,262.50	1.88
3	应收款项	2,088,963,277.50	85.17
4	其中:应收债券	2,088,963,277.50	85.1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49,938.50	1.16
6	其中:买入返售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49,938.50	1.16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201,201.00	3.04
8	其他资产	47,812,766.48	1.93
9	合计	2,432,227,684.98	100.00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矿业	-	-
C	制造业	26,455,362.38	1.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金融业	31,055,500.00	1.37
J	房地产业	-	-
K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L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M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N	批发和零售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其他	-	-
合计	-	57,510,862.38	2.54

3.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利润总额	104,664,792.54	
2.本期净利润	66,387,123.71	
3.本期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31,328,824.98	
1.本期基金份额累计增长率	1.42%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截至报告期末)	1,426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截至报告期末)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1,775.05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截至报告期末)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增长率	0.02%	

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与基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0.18%	-0.66%	0.33%	1.4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2.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与基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0.18%	-0.66%	0.33%	1.4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3 其他指标

名称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截至报告期末)	1,426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截至报告期末)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1,775.05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截至报告期末)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增长率	0.02%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截至报告期末)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增长率	0.0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4 基金管理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6年7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7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5 基金托管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6年7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7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6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
泰达宏利聚利	泰达宏利聚利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8 基金管理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6年7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7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9 基金托管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6年7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7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10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
泰达宏利聚利	泰达宏利聚利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12 基金管理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6年7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7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13 基金托管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6年7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7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14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
泰达宏利聚利	泰达宏利聚利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1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16 基金管理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6年7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7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17 基金托管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6年7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7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18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
泰达宏利聚利	泰达宏利聚利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1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0 基金管理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6年7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7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21 基金托管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6年7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7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22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
泰达宏利聚利	泰达宏利聚利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2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4 基金管理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6年7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7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选取了中国国债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且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一致,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于中国国债和全债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

3.25 基金托管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胡皓	泰达宏利聚利	2015年1月14日	-	12	基金经理,于2015年7月20日卸任于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职务,由王鹏接任。王鹏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2004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基金经理,